

收文日期	106年 1月 17日		
	第 075 號	年	月 日
歸檔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張立錚  
 電話：02-87335802  
 傳真：02-87335944  
 電子信箱：biggun@water.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63105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建案於105年1月21日以後開工者，須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1月20日經水事字第10531004850號函規定辦理，並請再次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1月20日經水事字第10531004850號函及105年5月2日經水事字第10531042030號函規定，本處業已完成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部分條文，並於105年12月15日以北市水技字第10532633000號函貴公會在案。
- 二、申請檢驗建案於105年1月21日以後開工者，請務必依本處新修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三章檢驗3-6報驗作業流程一、受理：  
 (三) 檢驗應備文件第5點規定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圖章]

提	[簽名]	擬	擬	1. 轉知會員
				2.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示	2012 12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60117

如：轉知各會員公會  
e-mail 法規委員會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 1月 17日	號	
文	第 0090	號	



考國家標準網站內容初步蒐集，各單位如發現有缺漏或國家標準有新增項目時，請通知本署補列以求完備。

正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

副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電016-0420  
交10換59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彭雅琴  
聯絡電話：02-89415068 #5068  
電子信箱：a64015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531042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標檢局函.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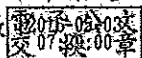
主旨：貴會函詢承裝商於供水時有關管線管材是否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之CNS正字標記證書即可供水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5年4月15日台區水管會煌字第105087號函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5年4月27日105年4月27日經標一字第1050055226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示，該局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即代表獲證廠商所生產標示有正字標記圖式及證書字號之產品符合國家標準；惟因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項目眾多，仍應於供水前再確認正字標記品目、廠商、證書資料是否符合後再行供水(正字標記資料查詢系統網址：<http://cnsmark.bsmi.gov.tw>)。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



自來水處 1050503



\*AVAA10530914800\*